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111844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變更本縣縣定古蹟「漢影雲根碣」名稱，補充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名稱、位置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、本縣110年9月11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內政部74年8月19日（74）臺內民字第338095號公告指定古蹟名稱「漢影雲根碣」，重新指定其古蹟名稱為「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」。

二、重新指定名稱理由：石刻群較接近摩崖之作法，故改稱「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」為宜。

三、補充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：

（一）古蹟本體範圍：漢影雲根（原件）、漢影雲根詠詩并序、漢影雲根（重鐫）、石洞天、闢沌、湖海釣狂，共計6處摩崖石刻。

（二）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面積1159.97平方公尺；金城鎮東紅山段591-1、768、769、775、776-2地號。

四、公告補充理由：

（一）原內政部74年8月19日（74）臺內民字第338095號公告之

位置，未指明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、面積，故依據本體坐落土地，考量參訪動線、停駐活動範圍及管理維護等劃設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，對縣定古蹟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。

(二)古蹟本體指定理由：

1644年明政權覆亡，明朝宗室遺族遷往南方，福王率先於南京即位，建元弘光，接著陸續有隆武、魯王監國、永曆等政權出現，此時期由明宗室建立於南方的諸政權，統稱為「南明」。1646年魯王監國於紹興，紹興潰敗後，魯王入舟山，翌年鄭彩等自閩迎魯王，奉王居中左所（今廈門）。不久，清兵分道進軍閩浙一帶，閩地盡失。1651年，魯王投靠鄭成功，約與此同時寄寓金門。1653年自去監國號，歸藩於永曆帝。魯王來到金門後，時常於金門城東門外之古崗湖遊歷，並於湖旁東紅山之巨石題「漢影雲根」四字。此外，南明遺臣諸葛倬、吳兆煒、鄭纘祖、鄭纘緒，因感其意念深遠，瞻頌景仰之餘，賦詩四首以表其慨，鐫刻於漢影雲根下方巨石，詩後有落款時間「永曆甲午仲秋朔日」（永曆8年、清順治11年、1654年8月1日），遂成今所稱之「漢影雲根詠詩并序」摩崖石刻。

魯王所題漢影雲根四字之時間，推測為其自去監國號至永曆8年間（1653-1654年）對於處境艱難困窘之抒發。然關於此四字之寓意，「漢影」就字面意思可解釋為天漢雲河或寓意南明為華夏漢室之分影；「雲根」則指山之高處，亦謂雲起之處，又可謂如雲漂泊無所從。由遺臣題詠的「漢影雲根詠詩并序」，詩文內容看似對石刻及大自然之讚頌，實則抒發對復國、期盼魯王恢復明室之心志，與魯王之漢影雲根互相呼應。

在漢影、雲根之間有一篆印「翰墨之寶」，推測為寧靖王觀覽後所題。寧靖王朱術桂為明太祖九世孫遼王之後，因時局動盪，亦輾轉來到金門。魯王過世後，寧靖王書



〈皇明監國魯王墳誌〉並率島上文武治喪，而魯王之遺腹子朱弘甲也由寧靖王所收養。民國48年（1959年）古崗湖西側西紅山國軍240榴砲巨靈砲堡工程中出土魯王真塚及〈皇明監國魯王墳誌〉，因此確認道光年間所認定之魯王疑塚為假，亦說明《明史》中魯王朱以海遭「成功使人沉之海中」及訛傳鄭成功殺害魯王的相關記載錯誤。〈皇明監國魯王墳誌〉原件現藏於國立歷史博物館，魯王真塚則改葬至太武山西南山麓之魯王墓園。

「漢影雲根」摩崖石刻為魯王所題，並留有傳寧靖王之鑑賞方印，距今已超過三百餘年之歷史，雖於民國4年不幸遭雷擊崩落、造成損壞，現存倒臥之「漢影雲」三字，仍見證了魯王寄寓金門時的歷史與心境寫照。鄰近之「漢影雲根詠詩并序」由四位南明遺臣觀覽時所題之七言律詩，詩句內容皆隱喻對魯王之景仰及復國的情懷，其落款年代為漢影雲根石刻之重要斷代依據，再加上東紅山為魯王生前喜愛遊歷之處，由此石刻群所建立的觀覽空間，串聯起魯王、南明遺臣及此區域的歷史連結，具備稀少性、不易再現之特色。

現今較為人熟悉的「漢影雲根」四字石刻，係民國59年（1970年），金門社教館館長王秉垣僱工，在原件對面另一側平坦之盤石壁上，描摹重鐫「漢影雲」三字，並由書法家薛祖森補書一「根」字，供人瞻仰。「漢影雲根」與「漢影雲根詠詩并序」石刻見證了南明王室與遺臣之歷史，更明證了南明與金門之歷史關係，具有高度歷史與藝術價值。

故以「漢影雲根」原件、「漢影雲根詠詩并序」、重鐫版「漢影雲根」為古蹟本體。此外，「湖海釣狂、闢沌」與魯王朱以海（1618-1662）所題之「漢影雲根」皆是對自身處境之感懷，再加上「石洞天」等四處石刻位置接近，「湖海釣狂」與「漢影雲根」甚至在同一巨石上，互

相呼應，故一併納入古蹟本體範圍。

五、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。

六、內政部74年8月19日（74）臺內民字第338095號公告指定縣定古蹟漢影雲根碣之名稱「漢影雲根碣」之部分，以及位置「金門縣金城鎮古城村獻台山上」之部分廢止。

七、本件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4條，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於本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

金門縣縣定古蹟名稱、本體、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公告表

名稱	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碑碣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城鎮古崗東紅山麓 (金門縣金城鎮東紅山段 591-1、768、769、775、776-2 地號)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- 古蹟本體：漢影雲根(原件)、漢影雲根詠詩并序、漢影雲根(重鐫)、石洞天、關沌、湖海釣狂，共計 6 處摩崖石刻。 -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城鎮東紅山段 591-1 (247.73 m²)、768 (642.83 m²)、769 (30.48 m²)、775 (13.51 m²)、776-2 (225.42 m²) 地號，總面積：1159.97 平方公尺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府文資字第 1100111844 號 公告依據： -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。 110 年 9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」決議。

填表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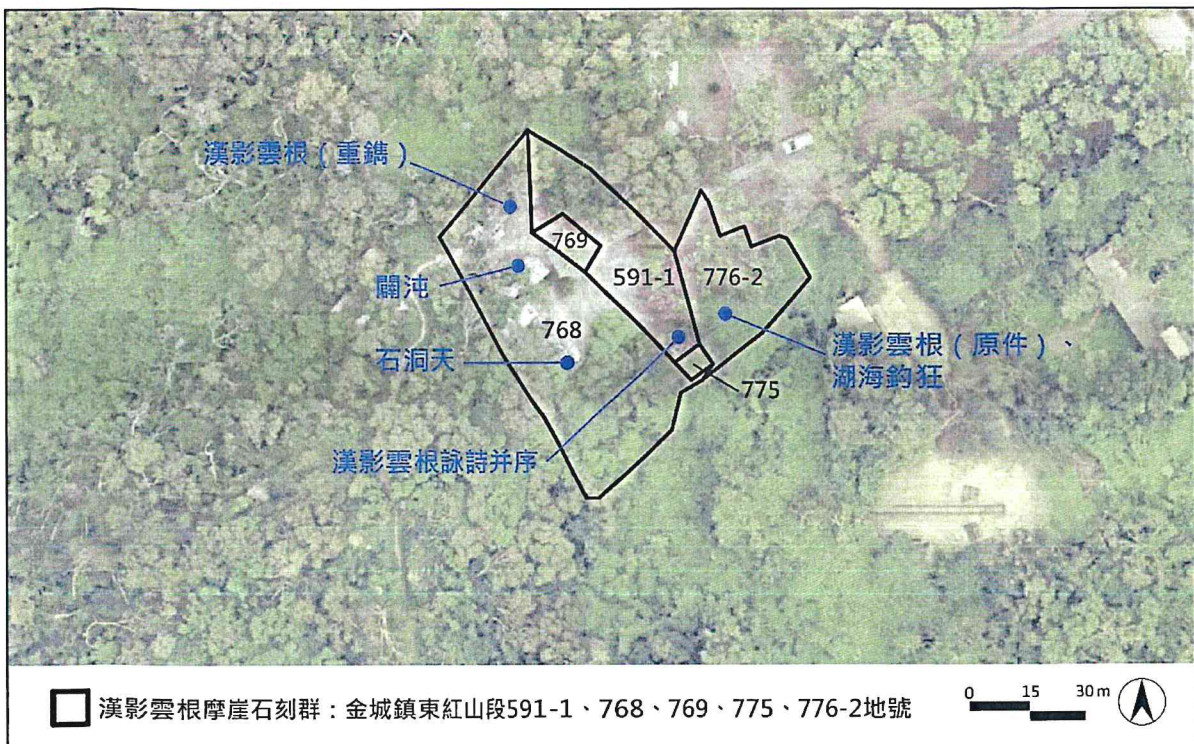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附件：圖面

縣定古蹟「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」定著土地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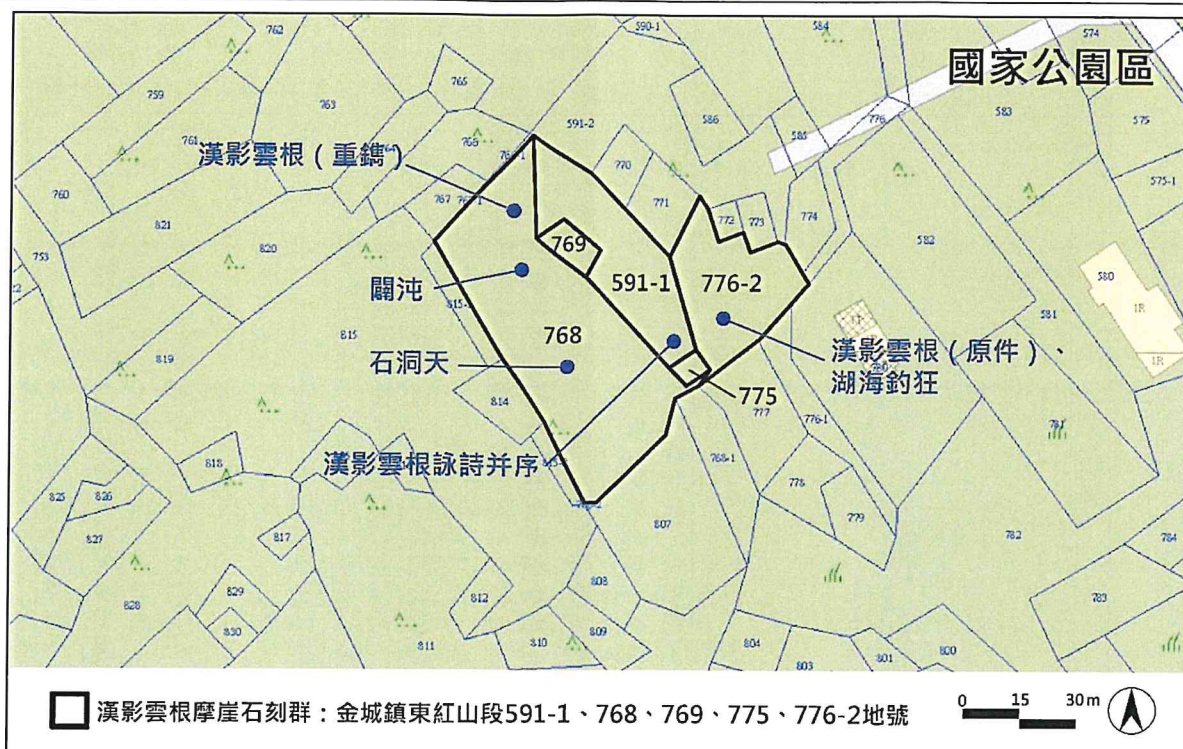


標的位置圖



地籍位置航照圖

縣定古蹟「漢影雲根摩崖石刻群」定著土地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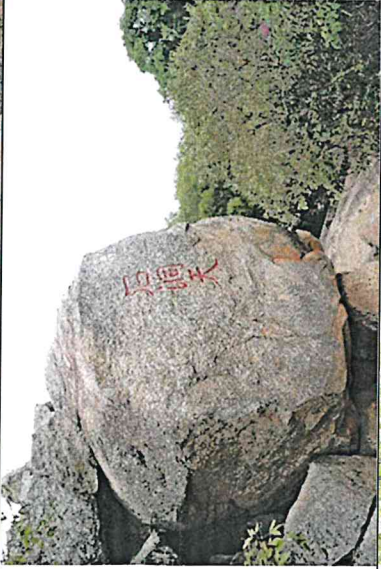


使用分區及位置圖

(底圖來源：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、金門圖資雲)

附件：古蹟本體清冊

編號	名稱	地號	照片	石刻內容	備註
1.	漢影雲根 (原件)	金城鎮 東紅山段 776-2 地號		漢影雲(「根」字佚失)、 翰墨之寶(印)	摩崖石刻 漢影雲根原
2.	漢影雲根 詠詩并序	金城鎮 東紅山段 591-1 地號		監國魯王遵渢而南，駕言斯島，揮翰勒石，為『漢影雲根』四窩字，意念深矣。倬等瞻頌之餘，同賦詩誌慨。 諸葛倬：十年潛見寄波濤，手刷虬螭紫巘高。江左匡動餘柱頰，海邦戾止事揮毫。為章影續扶桑固，匪石根維砥柱牢。他日曰歸仍帶礪，從公倍憶舊譽髦。 吳兆煒：郊煙野望撒清濁，何處崔嵬森羽翳。超走山精捧筆花，縱橫字勢端龍角。靜看漢影識高深，頂立雲根崇海嶽。湖水近知日月心，波光時照晴光卓。 鄭績祖：翰墨題分婁魯鄉，浯山曾似太山長。青藜筆揆雲根外，鴻寶函開漢影旁。億鳥鳬鷗多氣色，江村草木有暉光。衮衣是處歌遵渢，會見崇朝一葦航。 鄭績緒：澤陽蝌蚪志文雄，忽綴驪珠碧綠東。漢影昭回催海曙，雲根青倩擘秋空。苔花繡榻煙霞地，墨露香傳草木風。最是巨靈簪氣色，靜看一葉化江紅。 永曆歲次甲午仲秋朔恭題。	1. 摩崖石刻 2. 明 盧若騰 恭瞻魯王漢影雲根石刻有題詩：峭壁新題氣象尊，蛟龍活現跳天門，銀潢蕩漾多分影，玉葉葳蕤自有根，夾輔動同山骨老，登臨興與墨香存，懸知底定東歸後，南國甘棠一様論。

編號	名稱	地號	照片	石刻內容	備註
3.	漢影雲根 (重鐫)	金城鎮 東紅山段 768地號		漢影雲根 翰墨之寶 (印)	摩崖石刻 民國 59 年 重鐫石刻
4.	石洞天	金城鎮 東紅山段 768地號		石洞天	摩崖石刻
5.	開沌	金城鎮 東紅山段 768地號		開沌 颺先	摩崖石刻

編號	名稱	地號	照片	石刻內容	備註
6.	湖海釣狂	金城鎮 東紅山段 776-2地號		鯨筭實虹擎浪開， 石方如砥字天來。 一絲涉道合東北， 湖月星雲滿釣臺。 湖海釣狂 颺先	摩崖石刻 鐫刻於漢影 雲根原件背 面